

《說文》部首字釋義與釋形 相互矛盾現象考釋

宋建華*

摘 要

《說文》是一本研究漢字字形結構和字義關係的書籍，因此，全書在體例上就特別強調這兩者的統一性，而透過字形結構的分析，直接顯現出文字本身所代表的意義，是許慎寫作時的規律。然而，經過材料的分析以後，卻發現《說文》在解釋部首字義與字形時，往往產生矛盾的現象，過去的研究者，對於這種矛盾現象的看法，比較偏向於是現在流傳的本子有脫漏的現象，或者認為是許慎在解釋字義上不夠精確的緣故，但是都不能總結出一個結果來。因此，本文專就這種特殊的現象，經由整理分析後，推測其可能之原因。

關鍵詞：說文、部首、字義、字形、結構、許慎

*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壹、前 言

《說文》著書立論之鑰，以解析字形為本，藉由篆文的剖析，建構出六書理論；經由形義的整合，揭示出造字本義。因此，黃德寬、陳秉新在《漢語文字學史》上說：

《說文》作為字書的最大特點，就是以形為主，通過字形結構的分析，

揭示形音義之間的內在關係和文字構造條例。(31 頁)

黃、陳二氏以形義關係推說許書釋字通例，洵為允論。然審視許書通篇字例，間有例外，若「晶，精光也。鏡三日」、「臣，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之類，屬用字義與造字義之間的糾葛不清；「長，久遠也。鏡兀、鏡軹、農聲」、「為，母猴也。其為群好爪，下腹為母猴」之屬，緣篆文形訛而誤釋本義。凡此之類，皆因許君取材之侷限，今人多已詳論其誤，茲不贅述。然許書闡釋晶、臣、長、為諸字，雖未切和倉頡造字微旨，猶不違全書釋形與釋義之通則，至若《說文》部首字例，如：

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古文𠂔也。(496 頁)¹

采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50 頁)

井 八家為一井。象構韓形， . 登象也。(218 頁)

之類。以「天大、地大、人亦大焉」釋「大」字本義，則屬「大小之大」之抽象義，而以「象人形」釋「大」之形，則屬象人正面站立之具體實象；以「辨別也」釋「采」字本義，則屬「辨識分別」之抽象義，而以「象獸指爪分別也」釋「采」之形，則屬「獸掌指爪分明」之具體實象；以「八家為一井」釋「井」字本義，

¹ 本文所標注的《說文解字》引文頁次，除特別申明外，以洪葉文化事業所刊行的《說文解字注》為本。文中所使用的篆文字形，為拙作《說文標篆體》字形。

則屬「井田之法」之抽象義，而以「象構韓形，·登象也」釋「井」之形，則屬「轆轤與登」之具體實象。此類釋形與釋義相違之例，既非誤釋形構之旨，亦非摻雜「用字義」與「本義」之誼，此中緣由，頗值深思。

貳、前賢對部首字釋形與釋義矛盾現象之觀察

許書部首字釋形與釋義相違之例，前賢離析其故，多視為單一字例之例外現象，而推論其故，不外以下諸端：

一、今本《說文》脫漏原文

《說文》：「井，八家為一井。象構韓形，·登象也。」(218頁)

「八家為一井」為井田之法，而「象構韓形，·登象也」又為汲水之井，形義相違，故王筠《說文釋例》云：

許謂八家共汲一井，非謂方里之井也。《釋水》引《說文》「井，鑿地

取水也」，此句蓋在「八家一井」上。(《說文詁林》5-14頁)²

王筠依據《釋水》所引《說文》，而謂許書脫漏「鑿地取水也」五字，「井」字說解當作「井，鑿地取水也。八家為一井。象構韓形，·登象也。」方合許書析形解義之旨。王氏立說，雖較今本《說文》圓融，然《釋水》所言，是否為許書原意，仍有待推敲。

² 本文引述《說文解字詁林》時，以《說文詁林》冊數—頁數方式表之。

二、《說文》以統言釋本義

《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86 頁)

「符命也」為政府之人事任命狀，與「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之簡書義相違，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冊下說：

凡簡書皆謂之冊，不獨諸侯進受於王也，此舉其大者而言，符、冊亦二事也。(《說文詁林》3-386 頁)

徐氏謂「冊」字當以「簡書」為本義，以「符命也」釋之，乃就其大者言之，統言之「符命」亦可名為冊，析言之則冊為「書簡」之專名。徐氏推衍許意，雖較融通，然《說文》釋義講求精確，形義未能切合，有違立書著說之旨。

三、《說文》釋義參酌「據形系聯」用語條例

《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50 頁)

「采」字釋義云「辨別也」，為抽象義，與釋形云「象獸指爪分別也」之具體圖象相違，故王筠《說文釋例》說：

采字當以獸爪為正義，辨別為引伸義，以其象形知之。許書不然者，部中字皆從辨別義，惟番從獸爪義也。」(《說文詁林》2-1017 頁)

王筠謂「采」字當以「獸爪」為本義，以「辨別」為引伸義，以其為圖象之形知之。然「采」部除「番」字偏旁取「獸爪」之義外，部中采、悉、釋三字偏旁皆取「辨別」之義，許書部首「凡某之屬皆從某」之用語，為兼顧「獸爪」與「辨

別」二義，以互文見意之法釋之。王筠以部中屬字偏旁義推論部首字釋義與釋形相違之例，近人李孝定亦有相近之說³。王筠以《說文》用語「凡某之屬皆從某」之通例，從部中偏旁所從義觀察部中字排序，進而指明許書詮釋部首字義與釋形相違之故，頗有可取之處。惜二氏並未對《說文》部首釋義之規律性，提出通盤檢討，往往以字解字，皮傳牽強，自相抵牾，如王筠於《說文釋例》中討論「大」字時云：

此謂天地之大，無由象之以作字，故象人之形以作大字，非謂大字即是人也。故部中奎夾二字指人，以下則皆大小之大矣。它部從大義者凡二十六字，惟亦夭交尢夫六字取人義，餘亦大小之大，或用為器之蓋矣。兩臂侈張，在人無此禮體，惟取其大而已。（《說文詁林》8-920頁）

依「大」部部中排序，「奎、夾」在「大」字之後，而偏旁皆取人形之義，則「大」字當以「象人正面之形」為造字義，而「奎、夾」以下「奄、夸、獨」等字，偏旁方取「大小」之用字義，《說文》釋大云：「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與「采」部、「行」部相類，若以互文見意之法觀之，依然理順。

參、《說文》部首通例淺說

為方便下一節字例之考釋，本節擬就《說文》五百四十部首之通例，約略說明。蓋《說文》獨創五百四十部首以總領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而為全書立部與部中歸字之樞紐，因之，其詮釋之法，亦迥異於一般字例，許書雖未明言部首通例，而闡述部首形義條理分明，從歸納字例中，不難明其大要，茲表述如下：

一、闡釋字形與字義

《說文》詮釋部首形義，基本條例與闡釋部中篆文無異，依段玉裁《說文解

³ 說詳本文第肆節第三項第（五）例行字。

字注·元》所云：

《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馳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1 頁)

段氏以許書詮釋篆文之通則，乃先列篆文，次釋其義，次析其形，後釋其音。以許書部首字例觀之，若：

气 雲气也。象形。(20 頁)

齒 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79 頁)

允為確論，此亦《說文》詮釋篆文形義之常法。

二、以五百四十部首建立「始一終亥」循環不絕之樞紐

《說文》於部首字之闡釋，除基本之釋形、釋義、釋音外，因部首本身具有「分別部居」之功能，由「始一終亥」中建構出循環不絕之部首系聯條例。《說文·序》云：

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

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789 頁)

序言旨在闡明部首間「形」與「義」系聯之理，而融合五百四十部首為一體。李孝定於《讀說文記·亥》字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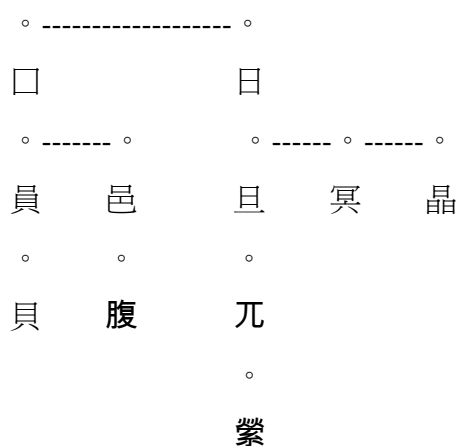
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之言，乃許君自明其書大例，與字之形義無涉。

(321 頁)

李氏以「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二句文意，無涉「亥」字形義，乃直指「許君自明其書大例」，誠有卓見。而李氏所謂許書大例者，殆指「部首系聯用語」而言。若推究之，五百四十部首草創於許慎之手，遠晚於文字之產生，以後人之條例，規範前人既定之字，雖有系聯通則可尋，亦未必能處處吻合。因此，在系聯過程中，凡以形似、形近系聯之處，亦必出「部首系聯用語」補述之，例如：

日 實也。大易之精不虧。鏡○一。象形。(30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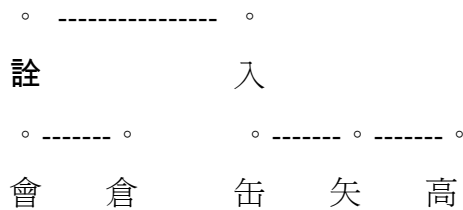
就「日」字形構而言，既曰「象形」，又釋之為「鏡○一」，從分析字形上看似矛盾，若從《說文》「口」部至「晶」部之部序觀察，其系聯關係如下圖：



依上圖所示，「口」部與「日」部相次，並無形義之關係，以日字外框形似口字，「日」字解云「鏡○一」，旨在表明「日」部接續於「口」部之意，「鏡○一」為部首系聯用語，非關「日」字釋形。

僕 三合也。鏡入一。象三合之形。(2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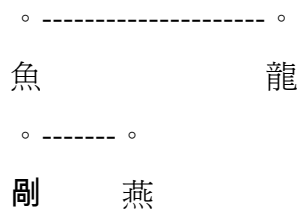
就「詮」字形構而言，既曰「象三合之形」，又解之為「鏡入一」，從分析字形上看似矛盾，若從《說文》「詮」部至「高」部之部序觀察，其系聯關係如下圖：



「詮」字解為「鏡入一」，旨在表明「詮」部與入部之間，因字形形似而接續於「入部」之後，為部首系聯用語，非關「詮」字釋形。

魚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580 頁)

就「魚」字形構而言，既曰「象形」，又釋之為「魚尾與燕尾相似」，頗違常理，若從「魚」部至「龍」部之部序觀察，其系聯關係如下圖：



「魚」字解為「魚尾與燕尾相似」，旨在表明「燕」部接續於「魚」部之意，非關「魚」字釋形。⁴因此，釋形用語與部首系聯用語雖然形似，就其功用而言，斷不可混為一談。日、詮、魚三字因部首系聯關係，而產生釋形矛盾之現象。

⁴ 說詳拙作「《說文》五百四十部首系聯用語初探」與「《說文》用語『同』、『同意』、『相似』考辨」二文。

三、建立部中歸字之規律

《說文》除以「始一終亥」建構出部首系聯條例外，並以部首為樞紐，依「凡某之屬皆從某」之條例，建構出部中歸字條例，而納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於五百四十部首中，以收「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之效。部中歸字則以義之遠近排序之，段玉裁於「玉」部末云：

按自琕已下，皆玉名也；瓚者，用玉之等級；瑛，玉光也；鄲已下五

文，記玉之惡與美也；……通乎《說文》之條例次第，斯可以治小學。

(19頁)

通觀許書，大抵如段氏所言，鮮有例外。至如非依「凡某之屬皆從某」收字者，不外以下諸端：

(一) 部末收有偏旁同化現象之字⁵

《說文》於部中收有偏旁同化現象之字，多另加補述語以足之，如**㝱**部部末收「器」字，以「器」字所從之「㝱」，為器皿之口，有別於「眾口也」之義而釋之云：「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⁶。中部部末收「熏」字，以「熏」字所從之中，為黑煙上出之象，有別於「艸木初生也」之義，而釋之云：「熏，火煙上出也。鏡中鏡黑，中、黑熏象。」凡此之類，雖不合「凡某之屬皆從某」之通例，然已於該字明言之，部首字仍依形義關係釋義。

(二) 部中字皆異於部首字之造字義

造字之法，止於本義一途，而用字之方，兼容引伸、假借二義。以用字之道，佐

⁵ 本文所謂「同化字」，殆指字形相同或相似，而音義有別者。

⁶ 《說文解字注》87頁

助造字之法，文字得以窮盡其理。換言之，字形部件取義之方，不必拘泥於字之本義，以《說文》歸字觀之，大抵如此。至若部中字皆異於部首字之造字義者，許書乃變通其例，以部中字所從之偏旁義釋之，如「冊」部，許慎釋其形構為「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直指書簡之義，然因部中「嗣」字從冊，取「用冊敕臣」之意，「扁」字從冊，取「署門戶之文」之意，二者重在「符命」，《說文》於冊字下，乃以「符命也」釋之。然許慎於「刪」字云：「剟也。馳刀冊，冊、書也」，段玉裁云：

云「冊，書也」者，謂凡簡牘非必受命王之符命也。(182頁)

段說誠然，由是觀之，許慎未必不知「冊」之本義為「書簡」，然礙於部中字之偏旁取義，不得不謂之「符命也」。

(三) 部中字之偏旁取義，兼採造字義與用字義

部中字之偏旁取義，若兼採造字義與用字義時，倘二義相近，則《說文》並不於部首下表其用字義。以「魚」部而言，部中字多取「水蟲」之義，然部末若「挪，枯魚也」、「魴，大貝也」、「鮓，蚌也」之屬，偏旁取義有別，然魚貝之屬相近，許書並不於部首下表之。至若「大」字字義兼取「大小」與「象人正面之形」，一虛一實；「媼」字字義兼取「有所絕止」與「火柱」，一虛一實，《說文》多以釋義表虛義，以釋形表實義，而部中字序井然有序，絕無混淆之處。(說詳第肆節)

肆、部首字釋義與釋形矛盾現象舉例

《說文》部首字釋義與釋形之矛盾現象，推究其因，不外以下幾種類型：

一、牽連部首系聯之關係，而以「部首系聯用語」釋之

第參節曾引述李孝定先生論及「亥」字下「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二句，與「亥」字形義無關之語，實乃許書通例，筆者直以「部首系聯用語」釋之。若依

李氏之說推衍之，《說文》釋一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⁷，亦為「許君自明其書大例」，二者旨在闡述「始一終亥」之理，故段玉裁於亥字下云：

此言始一終亥，亥終則復始於一也。一下以韻語起，此以韻語終。(759

頁)

又於一字下云：

《漢書》曰：元元本本，數始於一。(1 頁)

段氏以「韻語」觀察一、亥二字之用語，而歸之於「始一終亥」之部首系聯條例，其說誠然。以《說文》通書之字例而言，除一、亥二字外，未曾以「韻語」方式解釋形義者，以上諸語，顯然與釋形釋義無關。至若「一」下引述《漢書》之語，殆謂一之本義為「數之始」也。推而廣之，如士、二、三、四、十諸字之說解：

士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鏡一十。(20 頁)

二 地之數。鏡耦一。(686 頁)

三 數名。於文一耦二為三，成數也。(9 頁)

四 總數也。(744 頁)

十 數之具也。(89 頁)

則許慎何嘗不知「數之始也」為「一」之本義，學者若謂《說文》以哲理釋一，恐未允當⁸。

⁷ 《說文解字注》1 頁。

⁸ 蔣善國《漢字學》云：「就拿《說文》所釋第一個字『一』說，『一』字是表示數目字一、二、

二、以部中屬字所從義釋之

(一) 冊 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86 頁)

許書釋冊之形體為「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則當以書冊為本義，與「符命也」之義不相吻合。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冊》云：

凡簡書皆謂之冊，不獨諸侯進受於王也，此舉其大者而言，符、冊亦二事也。(《說文詁林》3-386 頁)

饒炯《說文部首訂·冊》云：

古者符命，用冊敕臣，意蓋取此。其實冊本簡編通名。(《說文詁林》3-386 頁)

蔡信發先生亦云：

該字本義為『簡策』，而《說文》以『符命』釋之，是誤引伸義為本義。(《說文部首類釋·冊》34 頁)

徐氏、饒氏、蔡氏皆謂「冊」之本義為「簡策」，「符命也」為用字義，洵為確論，然未推究其故。以冊部之屬字觀察：

三的『一』字，原象一支籌形。釋這個『一』字，應該是簡單易曉的了，可是許慎卻談道家的哲學思想說：『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15 頁)

嗣 諸侯嗣國也。鏡冊口，司聲。(86 頁)

扁 署也。鏡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86 頁)

嗣字爲諸侯繼承國君之位，接受天子冊命；扁字因孝子烈女足以爲人民法式，天子扁表其門，二者並取「符命」之義，故「冊」字立爲部首，依「凡某之屬皆從某」之通例，當以「符命也」釋之。然依許書於冊字下云：

刪 剝也。鏡刀冊。鏡冊，書也。(182 頁)⁹

典字下說：

典 五帝之書也。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202 頁)

則許慎未嘗不知冊字的本義爲「書冊」，然冊字既立爲立爲部首，不得不遷就於「凡某之屬皆從某」之通例也。若就單一字例觀察，往往誤解《說文》立意之旨，如李孝定《讀說文記·冊》云：

凡簡編皆得稱冊，不獨符命，許君第取其大者顯者言之耳。(53 頁)

李氏雖推衍許意，恐未必合於原意。

(二) **夭** 屈也。鏡大，象形。(498 頁)

夭字《說文》解曰「屈也」，與釋形「鏡大，象形」不合，學者復補述夭字本義，

其說有三：

1.以屈頭爲說：主屈頭說者，以夭字字形從大而偏右傾推論。如徐鍇《說文繫傳校錄》走下云：

夭，矯其頭頸也。(《說文詁林》8-960 頁)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夭下云：

鏡大而屈其首。(《說文詁林》8-961 頁)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夭下云：

象首夭屈之形。(498 頁)

蔡信發先生《說文部首類釋》夭下云：

該字本義為「曲頸」，而《說文》僅以「屈也」釋之，是誤引伸義為本義。(226 頁)

2.以屈足爲說：主屈足說者，本之「鏡夭止」會意立意，如：

徐鍇《說文繫傳》走下云：

走則足屈，故從夭止會意。(《說文詁林》2-1328 頁)

饒炯《說文部首訂》夭下云：

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刪》說：「云『冊、書也』者，謂凡簡牘，非必受於王者之符命也。」

部屬喬幸鏡屈得義，奔本鏡走省，而云鏡夭賁省聲，與走同意者，緣走則足屈多，鏡夭止，猶言屈足，故義得為走。(《說文詁林》8-961頁)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奔下云：

走者屈其足，故鏡夭止，奔之鏡夭，意同也。凡行疾則屈腳疾。(499頁)

又於走下云：

安步則足脰較長，趨則屈多。(64頁)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走下云：

凡趨則趾多屈，與奔同意。(《說文詁林》2-1328頁)

饒炯《說文部首訂》走下云：

古文以止為足，夭下說屈也，凡人舉步則足屈，走者行之疾，其足愈屈，故從夭止會意。(《說文詁林》2-1239頁)

3.以身體的前後擺動為說：主此說者，以人體跑步之體態推論，如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夭下云：

夭者，人體之屈也。鏡大而曲其上筆以會意，非屈首之謂也。……夭

者，屈申之容也。」(《說文詁林》8-960 頁)

4.以兩臂前後擺動為說：主此說者，以甲、金文奔、走二字上體作攘形論之，如：李孝定先生云：

小篆銖作掄，夭作夭，其異在頭之左右傾，銖訓傾頭，是其本義，而夭訓屈，語意殊不明晰，考金文鏡夭之字如奔、走皆鏡攘，與契文同，象人兩臂上下擺動之形，擺動則臂必屈，許訓其為引申義也。甲金文夭字頭不傾，小篆涉銖字而混耳。」(《讀說文記·大》243 頁)

四派學者之看法，各有所據。然而許書「夭，屈也」之立意為何，諸家並未推究，李孝定先生以「夭，屈也」之義，乃篆文「小篆涉銖字而混耳」，亦想當然爾。若從夭部的部中屬字觀之：

喬 高而曲也。(499 頁)

幸 吉而免兇也。鏡衿、鏡夭，夭、死之事，死為之不幸。(499 頁)

奔 走也。與走同意，俱鏡夭。(499 頁)

喬、幸二字從夭，皆取「屈也」之意，而奔與走字義近，構形走同意，《說文》走字釋形云「鏡夭止，夭、屈也」，取義與喬、幸二字無別。且依部中屬字系聯條例觀察，奔字置於夭部部末，從夭之取義較喬、幸二字為遠，其從「屈也」之義，極為明顯。因此，夭字依部中屬字所從義，以「屈也」釋之，合於《說文》用語「凡某之屬皆從某」的通例。

三、兼採部中屬字所從義釋之

本例與上例「以部中屬字所從義釋之」相類，唯上例部中屬字皆取用字義，而此例則兼有二者，然從部中屬字系聯排序觀之，造字本義與用字義之間，井然有序，有條不紊。

(一) 采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50 頁)

番 獸足謂之番。鏡采，田象其掌。 番或鏡足鏡煩。 古文

番。(50 頁)

采字釋義云「辨別也」，與釋形「象獸指爪分別也」相違，然學者多以「采」為象形字，如王筠於《說文釋例》云：

采下云：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據許說，似是借形以指事，然非也。且吾意直是象形字，與番蓋一字也。(《說文詁林》2-1017 頁)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采下云：

擗象獸指爪，中四點、其體，穎、其分理也，直畫微曲以別於米字耳。引申為辨別之義。(《說文詁林》4-1444 頁)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番下云：

下象掌，上象指爪，是為象形。許意先有采字，乃後鏡采而象其形。

(50 頁)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番下云：

按此字實即采之異文也。(《說文詁林》2-1022 頁)

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采下云：

該字據獸足造字，屬獨體象形，所以其義應做「獸足」解，而《說文》

以「辨別」釋之，是誤引伸義為本義。」(28 頁)

諸家以采、番為一字之異體，而推論「采」為象形字，立論允正。然許慎以「辨別也」釋「采」之意，學者鮮有論之者。而王筠於《說文釋例》云：

采字當以獸爪為正義，辨別為引伸義，以其象形知之。許書不然者，

部中字皆從辨別義，惟番從獸爪義也。」(《說文詁林》2-1017 頁)

王筠以部中屬字之偏旁義，推論「許書不然者」之故，頗有新意。從采部的部中屬字觀之：

采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50 頁)

番 獸足為之番。鏡采，田、象其掌。(50 頁)

采 悉也。采諦也。鏡傍采。(50 頁)

悉 詳盡也。鏡采心。(50 頁)

釋 解也。鏡采，采取其分別，睪聲。(50 頁)

《說文》將番字排列於采字之後，足以明采番二字之關係，然「采」、「悉」、「釋」

三字皆取辨別之義，二者一實一虛，故《說文》以釋義表虛義，以釋形表實義。

(二) 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古文𡗗也。(496 頁)

「大」字釋義為「天大地大人亦大」，與釋形「象人形」相違，王筠《說文釋例》說：

此謂天地之大，無由象之以作字，故象人之形以作大字，非謂大字即是人也。故部中奎夾二字指人，以下則皆大小之大矣。它部從大義者凡二十六字，惟亦夭交尢夫六字取人義，餘亦大小之大，或用為器之蓋矣。兩臂侈張，在人無此禮體，惟取其大而已。」(《說文詁林》8-920 頁)

王筠將大字定位為「借象形以指事」之造字法，其造字義為「大小之大」，然對於「奎夾亦夭交尢夫」諸字何以從人形，又「奎夾」二字何以排列於「大」字之後，並無進一步之推論，而有違部中屬字排序之通例。李孝定云：

「大」為「人」之異構，其音讀固當與「人」不異，及後「人」之一形專行，而「大」則用為「小大」字。此實文字衍變中之特異現象，實難以六書之理繩之也。(《讀說文記·大》242 頁)

李氏以為「大」字造字義當與人字無異，其用為「大小之大」為用字義。蔡信發云：

大之本義應為「人」，而「天大地大人亦大焉」，則是它的引伸義。(《說

文部首類釋·大》128頁)

從大字部中屬字之條例論之，李氏、蔡氏比較合於許書通例。其次從字族歸類觀之，從「大」的取象兼含以下三者：

1.取人形義：如亦、尢、奎、交、夭等字

2.取大小之大義：如夸、赤、既、專、旃等字

3.取形構相似義：如壺（從大象其蓋）（《說文·壺》：「覆也。從血、大聲。」

臣鉉等曰：「大、象蓋覆之形。」）

其中除「大、象蓋覆之形」為偏旁因同化作用而形似外，大字字義包含「人形義」與「大小之大」義，當無疑義。然《說文》以「天大地大人亦大焉」釋大之由，猶待考釋，以大部部中屬字之排序觀之：

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古文賡也。(496頁)

奎 兩髀之間。鏡大、圭聲。(497頁)

夾 持也。鏡大、夾二人。(497頁)

奄 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鏡大申，申、展也。(497頁)

夸 奢也。鏡大、于聲。(497頁)

既 奢獨也。鏡大、矣聲。

大字當以「人形」為本義，然部中屬字自奄字以下，偏旁義轉為「大小之大」，許書以「大小之大」釋用字義，以「象人形」釋本義，而兼存二義，互文見意。

(三)井 八家為一井。象構韓形，登象也。(218頁)

「井」字以「八家爲一井」釋之，與釋形「象構韓形，·登象也」相違。惠棟《讀說文記·井》下云：

上云「八家一井」，似謂井田；下云「象構韓形」，又是汲水之井，非

井田之謂矣！（《說文詁林》5-13 頁）

惠氏從形義之關係，推說井字本義當爲「汲水之井」，而以許慎誤釋本義。王筠《說文釋例》云：

許謂八家共汲一井，非謂方里之井也。《釋水》引《說文》「井，鑿地

取水也」，此句蓋在「八家一井」上。（《說文詁林》5-14 頁）

王筠則依《釋水》所引《說文》，謂許書非指井字本義爲「八家一井」，乃脫漏「鑿地取水也」五字。依井字形構，惠氏、王氏之說蓋是。然王筠以爲許書有脫漏原文，亦未必吻合許意，且「鑿地取水也」與「八家一井」二義並列，《說文》並無此例。考井部部中屬字排序：

井 八家爲一井。象構韓形，·登象也。（218 頁）

媯 統池也。（218 頁）

阱 陷也。燬阱或鏡穴。夔古文阱鏡水。（218 頁）

罰 鑿也。鑿刀井。易曰：「井者，法也。」（218 頁）

朮 造法朮業也。（218 頁）

井部字族兼含「鑿地取水」與「法也」二義，依形構「象構韓形，·登象也」而言，則「水井也」當爲本義，然爲兼顧媯、朮二字「法也」之義，乃與「八家爲

一井」立說，而以釋形方式釋其本義。

(四) 媮 有所絕止，媮而識之。(215 頁)

媮字釋義為「有所絕止，媮而識之」，乃謂媮為句讀字，即徐鍇所云：

媮猶點柱之柱，若漢武讀書，止輒乙其處也。」(《說文詁林》4-1439 頁)

然學者依部中屬字「主」字推論，而謂媮主炷三字為古今字之關係，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主下云：

按媮主古今字，主炷亦古今字。」(216 頁)

饒炯《說文部首訂》媮字下云：

象形。一曰假借。炯案：說解當如主下說，鐙中火主為本義，有所絕止，媮而識之為一曰義。行但象火炷，後人每讀書句畢，以筆作媮為斷，其與火媮字同，乃於火炷字，別加鐙形以別之，而以媮專絕止之義，收主於部中，人遂不知媮識與火媮，同形異義，如勾曲句讀之形相同，而許書竟合二形以為一字，其意在從俗可知也。(《說文詁林》4-1440 頁)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主字下云：

按𦉑象鑿，媡象火炎上，其形同媡，實非媡字。(《說文詁林》4-1442
頁)

諸家推論媡字與主字之關係，洵為允論。至於許書以「有所絕止，媡而識之」之意，並未推論其故。考媡部部中屬字之排序：

媡 有所絕止，媡而識之。(216 頁)

主 鑿中火主也。𦉑象形。鏡媡、媡亦聲。(216 頁)

𦉑 相與語唾而不受也。鏡媡鏡否，媡亦聲。隆𦉑或鏡豆欠。(217 頁)

媡、主二字取火柱之義，而𦉑字從媡，即徐鍇《說文繫傳》𦉑下云：

臣鍇曰：唾而不受，止其言也。媡、柱也，故從媡，𦉑部倍陪菩冀從此。(《說文詁林》4-1444 頁)

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媡下云：

按：此於六書為指事。凡物有分別，事有不可，意所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非專謂讀書止輒乙其處也。(216 頁)

又於字𣶒下云：

鏡媮否者，主於不然也。(217 頁)

則𣶒字取「有所絕止」之義甚明，許書爲兼顧媮部部中屬字之偏旁義，而釋以「有所絕止，媮而識之」之義也。

(五) 行 人之步趨也。鏡彳亍。(78 頁)

以《說文》「彳，小步也。」，「亍，步止也」觀之，「行」字解爲「人之步趨也」，尙無不合，然依部中歸字排序以字義遠近爲次，觀察「行」部中歸字之次第：

街 四通道也。(78 頁)

衢 四達謂之衢。(78 頁)

衝 通道也。(78 頁)

衢 通街也。(78 頁)

闕也。(78 頁)

衙 衙衙，行恟。(78 頁)



衍 行喜恟。(78 頁)

行且賣恟。(78 頁)

將阻也。(78 頁)

衛 宿衛也。(78 頁)

由「街」字至「衢」字，其偏旁取「道路」之義；由「卷」字至「衛」字，其偏旁取「人之步趨」之義，則行字當以「四通之衢」為本義，然許慎解云「人之步趨也」，蓋緣「」以下諸字偏旁義取「人之步趨」之故，李孝定《讀說文記》行下云：

甲骨文作，象四通之衢，金文漸變作，與篆文形近，而象形之意漸晦，故許君云然耳。當解云：「人步趨之所由也，象四通之衢」，乃合。此部首所屬數字，為術、街、衢、衝、衢，皆行之同義詞，其下諸文，乃與步趨之義相關，是據形系聯之旨，猶未亂也。(50 頁)

以部中字「據形系聯」之旨，推論許書釋義之特例。以《說文》「彳，小步也。」，「止，步止也」觀之，「行」字解為「人之步趨也」，切合形義相合之法，而李孝定參酌《說文》部中歸字排序，當以部中字偏旁所從義與部首義之親疏遠近為序，乃謂「行」部先列「術、街、衢、衝、衢」五字，與「四通之衢」之義相關，次列「卷、衢、衍、侖、阻、衛」六字，則與「人之步趨」之義相關，《說文》當解云：「行人步趨之所由也，象四通之衢。鏡彳于。」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行下云：

行又為道路之稱。戴氏侗曰：《詩》云：寘彼周行。曰：嗟行之人。

曰行有死人是也。(《說文詁林》 3-228 頁)

以典籍考釋「行」字本義為「道路」。商承祚《殷虛文字》行下云：

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說文詁林》 3-229 頁)

以甲骨文形構考釋「行」字本義為「象四達之衢」。綜合古文字形構、典籍文獻字義、《說文》釋義體例，皆足資證明「行」字之本義，李孝定之言，誠有卓識。

伍、結語

部中歸字通例，自段玉裁注《說文》已詳言其體例，然以之校釋《說文》部首字之釋義，前人鮮有言及者，王筠與李孝定雖偶有創發，缺乏通篇檢討，未能創發許書通例。本文以「凡某之屬皆從某」用語出發，從部中偏旁義之親疏遠近，檢視部首字釋義與釋形相矛盾之現象，而歸納出部首釋義時通則有三：

- 一、牽連部首系聯之關係，而以「部首系聯用語」釋之
- 二、以部中歸字所從義釋之
- 三、兼採部中屬字所從義釋之

由是觀之，許書釋義雖有其通則，然因部首字具部序樞紐之作用，某些字例確實存在特殊釋義之現象，若僅依「形義相合」之標準審視全書，而摒除部中屬字偏旁義對部首釋義之影響，恐將昧於事實，所論當否，懇祈學者方家，不吝賜正。

參考文獻

-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台北：鼎文書局，1977.03。
- 宋建華，〈《說文》五百四十部首系聯用語初探〉，《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5.09
- 宋建華，〈《說文》用語「相似」、「同」、「同意」考辨〉，《第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04。
- 李孝定，讀說文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01。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10。
- 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7.08。
- 黃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11。
- 蔣善國，漢字學，上海教育出版社。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17-38, No. 2, May 200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Meaning and Character Explained by the Radicals of Shuo Wen

*Jiann-Hwa Song**

Abstract

Shuo Wen is a book investig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figur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meaning there of, therefore, the consistency of them will be emphasized through the text. The rules which Xu Shen used to write this book is to present the meaning of a character directly by analyzing the configuration of it. However, contradiction was encountered when Shuo Wen explained the meaning and character of radicals. The researchers of the past thought this contradiction was due to the lacuna in the book or the impression of meaning explanation, but none of them can be confirmed. Therefore in this article, a possibility about this phenomenon has been predicated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synthesizing.

Keywords: Shuo Wen, radicals, meaning, Chinese characters, Xu She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eng Chia University.